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粤电集团所持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45%股权、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40%股权、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60%股权、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35%股权、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广东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15%股权以及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20%股权（以下合称为“目标资产”，上述7家企业合称为“目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二、粤电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2.5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同业竞争、降低关联交易的风险，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重组方案以及公司与粤电集团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五、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以及涉及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等报批事项，已在《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目标资产为7家企业股权，粤电集团已经合法、完整地持有上述企业的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该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七、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较好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等两种方式，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评估报告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并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广东省国资委”）备案确认，评估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对于目标公司与粤电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正在执行且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仍然有效的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目标公司与粤电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拟发生的新增关联交易，该等新增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数量有限，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粤电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粤电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由粤电集团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方可实施。

十一、基于中国证监会、相关中介机构的意见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对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行调整、修改及完善，在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后，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决议被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取代。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十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广东省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王 珺

宋献中

朱卫平

冯晓明

杨治山

刘 涛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